声明

2018年符宝阳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杨述进、刘学桐、邹孔韦、陈保志捏造事实，毁损符宝阳名誉的行为为侵权行为；2、上述四人停止对符宝阳的名誉进行毁损的行为并赔偿损失1万元；3、上述四人在法制日报、海南日报、海南在线和南海网媒体上刊登向符宝阳公开赔礼道歉的信息，以消除影响、恢复符宝阳的名誉。经秀英法院审理认定：杨述进、刘学桐、邹孔韦、陈保志均从事鹅苗养殖。为解决将鹅苗顺利运到海口指定地点，杨述进等人要求符宝阳作为海口的合作方予以对接，并承诺报酬。2015年11月开始，符宝阳按约定完成工作，杨述进等人根据数量给予符宝阳每笼鹅苗价格为6-28元的报酬。从2017年6月起，杨述进等人向法制日报社邮寄《投诉书》，称从2015年开始，在销售运输过程中，经常遭到符宝阳和当地动检部门的执法人员刁难，要求进入海南的鹅苗种苗要以每筐28-30元的价格支付给符宝阳才能将鹅苗运入海南。否则，当地动检部门将采取扣车扣货。并称符宝阳非法收取鹅苗放行费(地方保护费)，每年单一项收费达300多万元，从2015年至2017年约1000多万元。 2017年11月9日法制日报法人网刊登《海南动检所的“法”与“罚”》的文章，对杨述进等人的《投诉书》中反映的问题进行报道。2017年12月28日海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根据记者的举报，向某局发出调查函，某局调查认为该案件不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经查，符宝阳的个人账户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的总收入为170多万。秀英法院认为，杨述进、刘学桐、邹孔韦、陈保志主动提供新闻资料致使符宝阳名誉受到损害，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后秀英法院作出(2018)琼0105民初4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述进、刘学桐、邹孔韦、陈保志捏造事实，毁损符宝阳名誉的行为为侵权行为；2、杨述进、刘学桐、邹孔韦、陈保志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在法制日报法人网上刊登向符宝阳的道歉函，刊登天数不得少于十天，道歉内容由一审法院核定，否则法院将本案判决书主要内容刊登于其他媒体上，费用由杨述进、刘学桐、邹孔韦、陈保志承担。基于此，杨述进等人所述属捏造事实，符宝阳并不存在违法行为，特此声明。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43号

海南弘宏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D8820W，法定代表人：周福双）：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琼税一稽检通一〔2019〕100030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000053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检查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检查人员自2019年10月16日起对你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纳税资料。逾期不提供，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联系人：秦先生、韩先生、蔡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70392；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税务大厦712室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10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44号

海南达万金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DQHC9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琼税一稽检通一〔2019〕100029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000038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检查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检查人员自2019年10月9日起对你（单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税务事项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供你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会计凭证、账簿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二、你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对上述情况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或者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视同放弃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洪先生、林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13051；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10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45号

海南鞠洁文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6BTMXJ，法定代表人：吴爽）：

我局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鉴于目前你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址办公，相关涉税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000052号）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000052号）主要内容：我局派检查员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偷税的违法事实，苏州特鑫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182130、发票号码90684846-90684855，已被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发票，限你公司收到通知3日内对涉案发票作进项税额转出，成本不予税前申报扣除，到主管税务机关更正纳税申报并缴交税款。收到通知7日内，来我局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偷税的违法事实情况予以核实确认，或提供有关证据。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联系人：孙先生、符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52837；办公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10月31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19〕19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8)-1号	文昌市滨海旅游快速干道西侧地段	133988(折合200.982亩)	教育用地(中小学用地)	50年	容积率≤0.8；建筑密度≤20%绿化率≥40%；建筑限高≤30米	12460.8840(930元/m²)	12460.88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及满足开发建设要求并出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29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产权交易)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9年11月2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19年11月21日8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19年12月2日上午10时00　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根据《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北部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该宗用地范围内压覆了国家出资探明的文昌市昌洒镇东群锆砂矿区矿产资源储量锆英石2719.72吨、钛铁矿15665.74吨。省国资源厅以琼国土资函〔2017〕1200号文已经批准同意压覆上述矿区的矿产资源储量。(三)本次出让宗地属学校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四)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五)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七)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八)本次出让宗地学校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投资强度不低于302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年度税收指标和达产年限，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教育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九)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设，应按照装配式建设有关规定执行。(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联系人：周先生　杨先生　安先生。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65303602　66825575。查询网址：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31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19〕20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8)-2号	文昌市滨海旅游快速干道西侧地段	16063.64平方米(折合24.095亩)	教育用地(中小学用地)	50年	容积率≤0.8；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建筑限高≤30米	1493.9185(折合930元/平方米)	1493.918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29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产权交易)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9年11月2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19年11月20日8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19年12月2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根据《文昌市月亮湾北部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本次出让宗地属学校项目建设用地。该宗用地范围内压覆了国家出资探明的文昌市昌洒镇东群锆砂矿区矿产资源储量锆英石530.20吨、钛铁砂3092.00吨。省国土资源厅以琼国土资函〔2017〕1200号文已经批准同意压覆上述矿区的矿产资源储量。(三)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1年内动工建设项目，2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四)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五)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七)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八)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九)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的投资强度不低于302万元/亩，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教育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人：周先生　杨先生　金女士；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65203602　68538965。查询网址：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41号

海南冠羽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9E34U），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19〕100006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一稽罚〔2019〕1000034号）公告送达。

一、《税务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取得上海宇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象公司）2016年11月28日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7份，发票代码3100162130，发票号码09497051-09497097，发票金额合计4,666,666.58元，发票税额合计793,333.42元，价税合计为5,460,000.00元抵扣进项税额。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18年12月10日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宇象公司2016年在未有真实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包括开具给你公司的上述4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虚假申报纳税。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和《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你公司取得的上述47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应补缴2016年增值税793,333.42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第一款“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55,533.34元。

3.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教育费附加23,800.00元。

4.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海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1〕15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分别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15,866.67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对上述应补缴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法加收滞纳金，具体金额由“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系统计算。

综上，你公司应补缴增值税合计793,333.42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合计55,533.34元，教育费附加合计23,800.00元，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15,866.67元，税费合计888,533.43元。并加收应补缴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滞纳金。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帐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1. 你公司2016年11月向海口娅丽特鞋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为4600162130，发票号码为00375363-00375364，发票金额合计145,374.36元，发票税额合计24,713.64元，价税合计170,088.00元。海口娅丽特鞋业有限公司承认在与你公司并无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购买两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进项税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此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2.你公司取得上海宇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象公司）2016年11月28日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7份，发票代码3100162130，发票号码09497051-09497097，发票金额合计4,666,666.58元，发票税额合计793,333.42元，价税合计为5,460,000.00元抵扣进项税额。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18年12月10日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宇象公司2016年在未有真实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包括开具给你公司的上述4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虚假申报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此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处予500,000.00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5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联系人：吴女士；电话：0898-66817969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10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42号

海南昌益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905485970法定代表人：孙铭鑫）：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我局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19〕1000063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一稽罚〔2019〕1000031号）公告送达，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19年8月3日，我局在海南日报公告送达对你公司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9号）。2019年9月2日，你公司在邮寄给我局的情况说明中声称，你公司与李大鹏公司的交易真实存在并提供了向李大鹏转账支付215,000元的银行回单复印件。经核实，你公司虽强调李大鹏公司承接了你公司的部分工程业务，但未提供能证明你公司与李大鹏公司存在委托业务关系的证据、未提供李大鹏公司与开票方（海南群利鸿兴实业有限公司）关系的证据、未提供现金支付剩余货款的证据以及其它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相关证据。同时，我局根据定安县人民法院（2016）琼90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确认你公司取得海南群利鸿兴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16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是虚开发票，虚开发票金额合计1,599,913.00元。至此，我局确认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是：

（一）2014年12月，你公司接受海南群利鸿兴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16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列支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合计1,599,913.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的规定，你公司以虚开发票多列支成本，应调增你公司2014年应纳税所得额1,599,913.00元。

（二）2014年，你公司实际开票销售额7,139,212.89元，而账载主营业务收入6,940,922.29元，在账簿上少列主营业务收入198,290.60元，进而导致少申报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198,290.6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应调增你公司2014年应纳税所得额198,290.60元。

（三）2014年，你公司使用海南合众恒通实业有限公司的9份发票列支管理费用-住宿费2,213.00元和业务费1,310.00元并申报税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的规定，你公司以其他公司的发票多列支业务费用，应调增你公司2014年应纳税所得额2,999.00元(2,213+1,310×60%)。

（四）2015年，你公司企业所得税零申报，未按账载数如实申报，我局于2018年12月27日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铭鑫邮寄相关税务文书，并于2019年1月17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网站上公告《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8〕8119号），通知你公司核实2015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并如实申报，但你公司逾期未前来配合检查并补充申报，导致少申报营业收入2,596,585.50元、营业成本2,379,241.39元、管理费用272,949.89元、财务费用746.67元、营业外收入560元、营业外支出30.1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的规定，你公司未如实纳税申报，在调增各项收入、成本及费用后计算得出你公司2015年应纳税所得额应为-55,822.64元(2,596,585.50-2,379,241.39-272,949.89-746.67+560-30.19)。

（五）2015年，你公司无发票列支主营业务成本1,04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的规定，你公司无发票多列支成本，应调增你公司2015年应纳税所得额1,040,000.00元。

综上，2014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1,787,500.58元(1,599,913+2,999+198,290.60-13,702.02)，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计算得出应纳税额为446,875.15元(1,787,500.58×25%)，应补缴2014年企业所得税446,777.88元(446,875.15-已缴97.27)；2015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984,177.36元(1,040,000-55,822.64)，应纳税额为246,044.34元(984,177.36×25%)，应补缴2015年企业所得税246,044.3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在账簿上多列支成本费用、少列收入导致少缴2014年企业所得税446,777.88元；2015年在账簿上虚列成本、虚假纳税申报导致少缴2015年企业所得税246,044.34元，少缴税款共计692,822.22元的行为，是偷税。

二、处理、处罚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追缴你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税款692,822.22元，其中：2014年446,777.88元、2015年246,044.34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以上查补税款692,822.22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你公司偷税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税款692,822.22元的违法行为处予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罚款金额692,822.22元。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理、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帐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陈女士、梁女士；联系电话：0898-66817969；联系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10月31日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邮编：570216　总值班：66810666　广告许可证：琼工商广字015号　广告部：66810888　发行部：66810999　海报集团新闻热线：966123　邮发代号：83—1　报费：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5元　昨天开印时间2时20分　印完：4时55分　海南日报印刷厂印刷